

##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标的资产属于钢铁行业，预计本次重大事项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。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三钢闽光，股票代码：002110）于2017年7月12日（周三）开市起停牌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内确定上述事项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确定继续申请停牌或者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7月11日